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

錄取生須知

★本招生不另寄發書面通知，請錄取生自行下載相關附件後辦理報到或放棄★

一、**【報到】**：本校採通訊報到，請檢附(一)~(五)項資料(缺一不可)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一)12:00 前以 A4 尺寸信封「**限時掛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寄出，信封外請註明「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到」之字樣，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辦理報到。

(一)報到切結書正本【須經錄取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未滿 18 歲者)】。

(二)資格審查時所繳之「**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或「**專技普考證書**」等證明正本及影本(註：正本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將以所附回郵信封寄回。)

(三)學歷(力)證件影本。

(四)身分證影本。

(五)回郵信封一個^(註)【請貼足掛號郵資(\$28)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註：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本校會將(二)正本與切結書第二聯寄回，爰請郵寄報到資料時，信封內附上回郵信封，以利回函使用。)

※前項規定繳交之證件影本，請逐項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表》上，『勿』單張郵寄避免遺失！請將資料置於 A4 尺寸信封袋內，依限寄回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地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 前述報到應檢附資料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逕行取消其報到及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放棄】**：欲放棄之錄取生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且經錄取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未滿 18 歲者)簽名後，於 112 年 7 月 17 日(一)17:00 前**傳真**至 05-6310857 並以**電話確認**(05-6315105 或 05-6315108)是否收到；**已放棄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附錄十「**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後於 112 年 7 月 19 日(三)12:00 前**傳真**(05-6310857)至本校，並以**電話確認**(05-6315105 或 05-6315108)本校是否已收到，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已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四、錄取生報到情形於 7 月 13 日(四)起至 7 月 18 日(二)每日 10:00(例假日除外)、7 月 19 日(三)(最終公告)13: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於資料寄出隔日起算第二个工作日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義，請至遲於 7 月 19 日(三)15:00 前**電話確認**(05-6315105 或 6315108)，逾期不予受理，如因未來電查詢確認致報到及入學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40002/news/112>)

五、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六、本招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七、完成報到後，請務必於 112 年 8 月中旬起至本校「新生網路報到系統」進行基本資料填報。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2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網址為：
<https://eform.nfu.edu.tw/>。

八、如有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 8:30-12:00、13:30-17:00(例假日除外)來電洽詢，相關業務單位聯絡電話如下：

- (一)招生、報到：05-6315105、6315108、6314790(綜合教務組)。
- (二)註冊選課：05-6315111~6315117 共 7 線(教學業務組)。
- (三)宿舍申請：05-6315132~6315133 共 2 線(生活輔導組)。
- (四)學雜費繳費：05-6315212(出納組)。
- (五)學雜費減免：05-6315142(課外活動指導組)。

